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设立了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同日公司还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7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刘建德先生、赵坤先生、贾承晖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关天鹅先生、谭立亮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

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建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建德先生、赵坤先生、谭立亮先生，其中刘建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关天鹄先生、赵坤先生、谭立亮先生，其中关天鹄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谭立亮先生、关天鹄先生、刘建德先生，其中谭立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谭立亮先生、关天鹄先生、刘建德先生，其中谭立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关天鹄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 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流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李岩先生、李红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监事张流圳先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岩先生、李红波先生共同组成，任期三年。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及2022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 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李岩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建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马显卿先生、曾玉宝先生、陈晨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马凌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庄丽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建德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马显卿先生、曾玉宝先生、陈晨女士、马凌燕女士、庄丽华女士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庄丽华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内审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婷婷女士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婷婷女士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五、 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程利娟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程利娟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程利娟女士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六、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宋昕先生、韩慧博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梁宏建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重点推进公司芯片业务发展，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马显卿先生、付红明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马显卿：男，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专业背景为电子信息工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5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京信通信系统（广州）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管理部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线产品部部长；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显卿先生主要负责无线产品部的管理、主持无线通信产品的研发项目并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显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玉宝：男，1966年生，工程师，大专学历，专业背景为化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年7月至1999年9月，历任湖南省建华机械厂（技术员；1999年9月至2008年7月，历任湖南省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质量处质量管理员、副处长、处长；2008年7月至2014年9月任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分会主席；2014年9月至2018年9月，任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长；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党支部书记、管理者代表、质量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玉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

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晨：女，1988年生，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管理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1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加华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经理；2014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助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办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人力资源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晨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凌燕：女，1978年生，中级会计师，本科学历，专业背景为会计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北新物流有限公司事业部门会计；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任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5月至2014年8月，任祖微电子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9月至2022年3月，任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凌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

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庄丽华：女，1982年生，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法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5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法务投资部投资者关系负责人；2009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4月至2017年5月，任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任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办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丽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内审部负责人个人简历

杨婷婷：女，1986生，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财务管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1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管理咨询部内控咨询；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管理咨询部高级内控咨询；2015年6月至2019年3月，任深圳纳鑫普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内控管理部内控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婷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人简历

程利娟：女，1992 出生，中级会计师，本科学历，专业背景为会计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 SHZBG 事业群财会总处证券事务专员；2016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利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